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二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七八九
傳眞機號碼：三八九九七二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一八五～一號
印刷者：隆金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司法官班第三十二期開訓
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
期勉進德修業謙虛自重

【本刊訊】司法官第三十二期開訓典禮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先生以「進德、修業、謙虛、自重」勉勵準司法官。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呂副院長、馬部長、朱所長、各位首長、各位學員：

今天是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二期開訓典禮，各位學員通過嚴格的司法官特種考試，今天開始參加本期的司法官養成訓練，洋港代表司法同仁向各位表示恭賀與歡迎之意。

司法與立法、行政鼎足而立，是國家重要的一環，尤其在社會結構日趨多元化，人類活動日趨複雜的今天，司法功能的適當發揮，已成維護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的最後防線與保障。從今天開始各位加入司法行列，一年六個月結訓後就要站在司法的第一線直接參與直的檢察與審判工作，所肩負的使命，其艱鉅是可以預見的。因此，洋港想藉這個機會提出「進德、修業、謙虛、自重」八個字來與各位共同勉勵。

「進德」，就是陶冶品德修養。我們常聽到各界要求司法官要「公正廉明」，要做到「威武不能屈、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的境界，洋港想這些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道德標準，不必多作說明，在以資因應。深盼職司立法者，能以深遠的眼光，睿智的判斷，理性的思維，制定良好的法案，以爲健全法治的基石。

徒法不足以自行，雖有良法，仍賴執法者公正無私、妥適運用，有豐厚的法學素養和廉節的操守，才會有獨立、正確的判斷，而使法之功能彰顯，尤其爲因應各種新科技與環境變遷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執法者應隨時吸取新知，開拓法學領域，未可不求進展。

全民都有法治觀念，身體力行，才能走上法治社會的道路，各階層都要守法、守分，不可有雙重標準，許多人要求執法公正，不能循私舞弊，一旦涉及本身利害，則千方百計關說、施壓，既反對別人享受特權，却又想自己擁有特權；只要求自己受尊重，却不懂自己也要尊重別人，凡此均係法治社會健全發展之絆脚石。是故，要健全法治，必須人人在心態上有共識；在方法上則須由上而下，由點而而，由個人擴及全民，務期全體國民人人守法，有了健全的法治基礎，實現民主，必然水到渠成。

健全法治、人人有責



民主首重法治，法治之健全發展，有賴全體國民共同努力。

首論「依法行政」，行政既以法律爲依歸，立法者自應專注法案之正確目的與功能，此即所謂「法之價值論」，立法者判斷法之價值，應廣泛思考，從各個角度觀察、評估，分析利弊得失，權衡輕重。切忌本位主義，固執己見，願此失彼。民主固重多數意見，惟在制定法案過程中，少數人之意見或有其可取之處，非可忽視，常見「爲反對而反對」亦有「爲贊成而贊成」，形成意氣用事，流於形式之爭，以致立法品質粗劣，而有法案尚未施行，已有修正之議。再者，過份講求效率，急功近利，每無長遠目標，欠缺整體規劃，因而造成「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之弊病。現代行政日趨多元化，各種新科技不斷產生，所有法律不足解決新的問題。因此，主管機關應隨時檢討相關法規，其有不合時宜者，應迅予修正，或制定新法案過程中，少數人

司法官班第三十二期開訓
林院長洋港親臨主持
期勉進德修業謙虛自重

【本刊訊】司法官第三十二期開訓典禮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司法官訓練所大禮堂舉行，林院長洋港先生以「進德、修業、謙虛、自重」勉勵準司法官。茲誌講詞全文如下：

呂副院長、馬部長、朱所長、各位首長、各位學員：

今天是司法官訓練所法官班第三十二期開訓典禮，各位學員通過嚴格的司法官特種考試，今天開始參加本期的司法官養成訓練，洋港代表司法同仁向各位表示恭賀與歡迎之意。

司法與立法、行政鼎足而立，是國家重要的一環，尤其在社會結構日趨多元化，人類活動日趨複雜的今天，司法功能的適當發揮，已成維護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的最後防線與保障。從今天開始各位加入司法行列，一年六個月結訓後就要站在司法的第一線直接參與直的檢察與審判工作，所肩負的使命，其艱鉅是可以預見的。因此，洋港不必多作說明，在這裏要向各位特別強調的是有關做人的態度，做人必須「謙虛、自重」，所謂謙虛，就是虛心不自大，凡事不抱持成見。一個人能謙虛，才能做到此心澄澈，無所蔽錮；一個法官能謙虛，才能探究眞情以認事，才能避免固執以析理。所以一個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固爲共通的要求，然亦不得僅以法官個人主觀上價值判斷爲裁判基礎，必須根據理性、道德習慣社會可接受之價值標準方可得到平正的裁判。所謂自重，就是重視自己的人格，法官職司審判，是社會正義的表徵，自應隨時自省其品行修養。而自重的起碼條件，應是重視榮譽，尤要愛護整體的榮譽。司法機關雖有層級之分，司法人員也有資歷之異，但是使命相同、任務相同。社會視司法爲一個整體，個人榮辱足以影響司法整體的毀譽，因之，一己之失，不能諉爲小眚，而必須端謹自持，不蹈虛隙，以維護整個司法的榮譽。

「修業」，就是充實法學專業素養。司法官擔任偵查犯罪以及民刑事審判工作，非具備豐富的法學知識，無以竟其全功。各位能夠通過司法官考試及格，對於基本法學造詣自屬精深，但是實際從事檢察工作，必須面對變萬化的民刑事具體個案，如何以現有的法律條文爲公正平允的裁判，正是今天各位參加學習訓練的目的所在。尤其近十幾年來，社會結構變化，政治開放，國內民主意識高漲，經濟自由化，工商業蓬勃發展，國際間貿易關係密切，訴訟案件的類型變化多端，遭遇的法律問題，有時非教科書的記載所能解決。所以各位在受訓期間，在訓練所聘任學有專精的講座指導下，不祇是要嫻熟民、刑、商法等實體法，不僅解釋法律要探求立法意旨，參照一般國民的價值觀去衡量法益，求其公平妥適，尤其對於目前在時代潮流下，因發展國際貿易、電腦科技、工業發展所帶來國際貿易、海商糾紛的涉外案件，及時下舉國困擾的侵害智慧財產權、公害犯罪等案件，非具備這方面的專業法律學識，實難求作出妥適的裁判。因此，作爲一個現代司法官，面對涉及學問領域日益寬廣的訴訟案件，除應充實法學知識外，更要吸收新知，充實自己的學識，並嫻熟實務情況，方能明辨是非妥適裁判。

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
如從事性質不同之工作
最高法院認為仍屬加班

【本刊訊】上訴人簡輝寶等三人與被上訴人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中港務局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七十九年度勞上字第七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簡輝寶、船舶值勤人員輪流值勤，自上午八時起至翌日上午八時止，每人每月至少應有八日休息，及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之工作爲艙面及輪機二部門，具專業之技術性及分工性，每日輪流一人留守看船，僅在處理突發事件之通知聯繫，應屬值日夜性質，不得作爲正常工作之延伸，上訴人將值日夜視爲正常工作之延伸，請求給付加班費，顯有未合。且半月機動值勤部分已給付九十小時，其中十六小時列爲假日時數扣除，按平日工資未加成給付，其餘七十四小時依加班費計算，即三十七小時按工資加成二分之一給付，另三十七小時按工資加成三分之一給付，另三十二小時按工資加成三分之二，可見被上訴人就此部分已爲超額給付，自不得再向被上訴人請求。㈢全月夜間值勤部分（包括半月正常班三日值夜部分）：依勞基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七四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九二號函頒布之事業單位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第一項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值日（夜）係指勞工應事業單位之要求，於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勞動契約約定之工作，如收轉急要文件、接聽電話、巡察事業場所及緊急事故之通知，聯繫或處理等工作而言」，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爲因應其業務需要，徵求勞工之同意，得要求勞工值日（夜）」，係銓釋值日（夜）工作之性質，及規定事業單位不得以強制方式逼迫勞工值日（夜），不得因之認定勞工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夜間值勤，不得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請求給付工資。準此說明，原審援引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上開注意事項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推論加班應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做正常工作，勞工於夜間值勤非屬加班，僅得請求值勤費，不得求加班費云云，所持見解非無違誤。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就全月夜間值

（下轉第四版）

70年～
(1)民
(3)民
(5)商
(6)強
每冊
全套
＊本書
高品質
讀者
＊劃撥
編民法
表，
雙榜
台北市
41號
TEL:
劃撥帳
徐
保成地政法規全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本書共8冊，分裝6本入各600元
●獨至(至
●採全學法之編誤是、的定
●
劃撥資訊
郵政劃撥帳號
戶名
服務電話